



广东鼎方律师事务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三区建安一路23-1号二、三、四楼 邮编: 518101  
电话: (0755) 27788114 传真: (0755) 27788626

广东鼎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鼎方律师事务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建安一路 23—1 号二、三、四楼

电话: 0755—27788114

传真: 0755---27788626



广东鼎方律师事务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三区建安一路23-1号二、三、四楼  
电话: (0755) 27788114

邮编: 518101

传真: (0755) 27788626

## 广东鼎方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2020]鼎方 律 商 字第 20200422 号

致: 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广东鼎方律师事务所(下称“鼎方”)接受贵公司的委托, 指派本所李永修律师、金光文律师(下称“鼎方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并出具本《广东鼎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鼎方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现场参与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阅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贵公司的如下保证: 向鼎方律师提供的与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 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广东鼎方律师事务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三区建安一路23-1号二、三、四楼 邮编: 518101  
电话: (0755) 27788114 传真: (0755) 27788626

在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鼎方律师仅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鉴此,鼎方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20年4月2日,贵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等相关事项。

2020年4月22日上午09:0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通知所述,在贵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石岩先生主持。

经查验,鼎方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数为1,448万



广东鼎方律师事务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三区建安一路23-1号二、三、四楼 邮编: 518101  
电话: (0755) 27788114 传真: (0755) 27788626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

经审查, 鼎方律师认为, 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鼎方律师。

经鼎方律师验证, 上述人员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鼎方律师认为,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议案:

- (一)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四)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广东鼎方律师事务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三区建安一路23-1号二、三、四楼 邮编: 518101  
电话: (0755) 27788114 传真: (0755) 27788626

- (五)《关于 2020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 (六)《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九)《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一)《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鼎方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鼎方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股东大会有效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

其中,《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同意股数合计 1,448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经鼎方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



广东鼎方律师事务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三区建安一路23-1号二、三、四楼 邮编: 518101  
电话: (0755) 27788114 传真: (0755) 27788626

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均为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鼎方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 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 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贰份, 经鼎方律师签字并经鼎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本《广东鼎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鼎方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永修

签字律师:

日期: 2020 年 04 月 28 日